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員工請領交通費^{新進 異動}申請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到職 (異動) 日期 年 月 日	居住地址	市 (縣) 區 (鄉鎮市)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簽名	為申請核發交通補助費，本人確係居住於上述地址，並遵守「臺北市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之規定。 申請(異動)日期： 年 月 日具結人： (簽章)			
	實際辦公處 所在行政區	臺北市內湖區			
	申請級別及金額	☐ 不申請(居所與實際辦公處所距離在1,000公尺(含)以下) ☐ 1級630元 ☐ 2級1,008元 ☐ 3級1,176元 ☐ 4級1,260元 ☐ 4級1,200元(基北北桃生活圈通勤票新臺幣1,200元於112年7月1日實施)			
	申請級別說明	1 級：居所為中正區、中山區、松山區、大安區、信義區、內湖區、士林區、南港區、汐止區 2 級：居所為大同區 3 級：居所為萬華區、文山區、北投區、中和區、永和區、三重區、深坑區 4 級：板橋區、新莊區、八里區、烏來區、蘆洲區、五股區、土城區、樹林區、新店區、泰山區、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林口區、基隆縣市、桃園縣市 4 級：北北基桃以外地區 (1,260)			
總務單位填寫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核發級別及金額	☐ 不申請 ☐ 1級630元 ☐ 2級1,008元 ☐ 3級1,176元 ☐ 4級1,200元 ☐ 4級1,260元			
備註	一、新進員工或員工居所異動而須加、減發交通費者，應自到職日或異動之日起1個月內檢附身份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向總務處單位提出申請。(戶籍地與實際住所不同者請附租賃合約書影本或實際住之水費或電費等帳單影本)。經核定後自到職日或異動日起核發。 二、不得核發之情形： (一)各機關學校提供交通工具或搭乘各種公有車輛上下班者。 (二)居所與實際辦公處所距離在 1,000 公尺(含)以下者。 三、員工如有居所異動應減發而未主動申報等溢領情形者，經查明屬實，除追回溢領金額，並按情節依相關規定議處。				